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0]2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所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所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所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所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完善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促进企业科学发展，确保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范学校的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解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应当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职能，立足于我校文化教育特色和科技成果优势，利用和整合学校相关资源，以规范管理促科学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高新技术成果提供转化平台，为学校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由东北师范大学出资成立的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出资设立法人独资性质的吉林东北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并将学校所投资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到资产公司，由其统筹管理、统一运营。

资产公司是代表学校对外投资的唯一法律主体，学校及其内设机构不得直接对外投资。

第五条 东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是学校企业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行使学校所属一级企业的股东会职权；
- （二）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三）审定企业投资决策、国有资产变动和利润分配方案；
- （四）考核学校所属一、二级独资和控股企业的经营业绩；
- （五）审议学校所属一、二级独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及董事、监事人选；
- （六）委派学校所属一级企业董事、监事；
- （七）研究决定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六条 资产公司是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学校对外投资；
- （二）经营和管理资产公司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及学校授权其管理的其它资产；
- （三）行使资产公司所属二级企业的股东权利；
- （四）委派资产公司所属二级企业董事、监事；
- （五）审议资产公司所属二级企业的章程修订、改制方案、经营方向调整等事项；
- （六）行使法律法规和资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七条 企业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企业法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代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企业投资和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防控体系。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九条 原则上，学校不再新办企业。学校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由资产公司持有管理。

第十条 学校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备案等手续。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及其它方面的分析。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因对外投资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确保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据资产产权归属及实际占有情况对企业资产实行分级授权管理。

第十四条 资产公司和尚未划入资产公司的学校直接出资企业（一级企业）由国资委监督管理；资产公司出资的企业（二级企业）由资产公司监督管理；三级企业由其出资的二级企业监督管理；原则上不设立四级企业。

第十五条 企业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当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学校直接出资的一级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由学校国资委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由学校国资委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不得无偿占用学校资产。企业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有偿使用手续。

第五章 企业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法设立财务机构，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企业财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做好财务计划、控制、核算和分析，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完善内部财务报告机制。企业及时向资产公司报送各类财务报告和统计数据，资产公司定期向学校报送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建立经营风险提示机制。企业的年度工作计划、经营预算及时提交资产公司。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由资产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审。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加强收益管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资产公司代表学校履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职能，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金。资产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积极争取国家

财政部门的资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财务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由股东会、董事会等履行相应的集体决策程序，依据其相应权限做出决定。其中，学校一、二级独资和控股企业的上述事项需报国资委会议审议通过；需要继续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决策的，由国资委提交其审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专门决议，对重大事项的内容、额度或规模、决策程序、批准权限等做出具体规定，并报资产公司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向企业委派董事（含董事长）、监事（含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程序任免：

（一）原党政领导干部身份的在职人员

由党委组织部充分酝酿后动议，国资委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党委常委会通过后，由学校党委发布任免文件，按有关法律和程序办理。

（二）非党政领导干部身份人员（含原党政领导干部身份的离退休人员）

由资产公司充分酝酿后动议，提交国资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人事处备案，资产公司负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委派人员的任期为三年，期满经国资委考核合

格后，可以连续委派并履行换届程序。

第二十七条 资产公司所属独资和控股企业的负责人须向资产公司做年度工作报告，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以及本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第七章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对各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实行分级考核。国资委代表学校负责考核学校直接出资的一级独资、控股企业和资产公司出资的二级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三级企业负责人的考核由二级企业参照学校国资委考核方式进行，并报资产公司备案。

第二十九条 考核内容分为年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部分。

（一）经济效益：企业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二）社会效益：企业工作质量、社会影响、管理特色、内部建设情况。

第三十条 各企业对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后编制述职报告，将年度述职报告报资产公司。资产公司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国资委办公室确定企业考核述职时间，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国资委会议进行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述职，依据具体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届任期届满，需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委托审计部门实施，其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国资委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奖惩和任免的依据。企业负责人考核不合格或因玩忽职守，决策失误，事

后不积极主动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造成企业较大损失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除职务。

第三十三条 企业工资总额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企业年度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可以增长；但社会效益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增长。工资总额增幅不得超过经济效益增幅。企业年度经济效益下降的，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应下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